
羅馬書系列–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在亞當裏死耶穌裏生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背景

- 保羅在羅 1、2 章和 3 章頭，描述人類的罪和失喪。然後從羅 3 章尾和羅 4 章， 5 章頭，告訴我們是耶穌基督如何扭轉了人類的命運。
- 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使所有憑信心來到他面前的人都稱義，得救。
- 但猶太人會問，一個人怎樣能夠, 救贖這麼多的世人？保羅在這部分解釋，神怎樣能在耶穌基督身上拯救罪人(耶穌基督怎樣能一個人取代了我們在十字架上的位置)。

難解的經文

- 今日的經文是這封書信的核心。但很多學者認為，是在羅馬書最難明白的經文。
- 我們應該接受清楚的和可以理解的部份，將不能明白的奧秘留給神，等我們有更大的能力去理解這些事情的時候，才來理解。
- 這些事，不是不可解釋，而是我們現在無法去體會。所以問題不在於神，而在於我們。總有一天我們會明白。

注意字眼

- 要理解這些經文， 需要注意有關本節的一些字眼。首先，注意”一”字的重複。它被使用了十一次。這裡的重點是我們認同一人，亞當或基督。
- 其次， 注意作王這詞的重複， 它被使用了五次(羅 5:14, 2x 5:17, 2x 5:21)。保羅形容兩個人，亞當和基督；他們每個人都在一個國作王。
- 最後， 注意更加(羅 5:14)，許多(羅 5:16)，更要(羅 5:17)，更顯多(羅 5:20) 等經文重複出現四次。意味著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所得到的，比在亞當裡所失去的要多得多！
- 讓我們先看作王的部份

A) 死亡在世界作王 (羅 5:12-14)

- 保羅說，罪，死亡成為人類的王(死亡作了王)。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恐懼死亡(來 2:15)。死亡是很真實的，整個地球佈滿了的墳墓。所有人都會死亡。每年至少有六千萬人死亡；每秒有兩人死亡。除非我們在死亡之前被提，被耶穌基督帶我們進入榮耀，我們都會經歷死亡。
- 司馬遷，西漢武帝時的人，《史記》的作者，著名的歷史學家和文學家。說人固有一死，或重於泰山，或輕於鴻毛，用之所驅異也。
- 拿破崙·說：我死了之後，我的身體將會回到地裏，成為蟲的食物。這就是拿破崙的命運，他是世界的征服者，但被死亡征服。所以死亡真的作王！

為何死亡會在這世界作王？

- 為什麼每個人都必須死，無論是在壽終正寢，還是夭折的BB？無論你活到100歲，還是剛出生就死去，又或者兩者之間，都要經過死亡？這答案在羅 5:12-14。

- 我們首先解釋，為何保羅說，死亡在世上作王。

羅 5:19，因一人的悖逆、眾人成為罪人、照樣、因一人的順從、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在這裡有一個絕妙的類比，因為亞當一個人的行為影響所有人變成罪人，都與神隔離。但透過耶穌基督，所有人都可以與神和好，逆轉了亞當所做的 。

亞當和耶穌基督的比較

- 保羅在羅 5:14 說亞當是耶穌基督的預像。但這是相反的預像。耶穌基督所代表的，和亞當所代表的，是剛剛相反的。在亞當裡，眾人有罪、被定罪和死亡。在基督裡，眾人能得到、耶穌基督的義、救贖和生命，所以在這類比，雙方絕對是對立, 或相反的。
- 亞當與基督唯一相似的地方，是一個人可以影響那麼多人。在其他的地方，這類比都是相反的。
- 關於亞當和死亡在世界作王，保羅舉出四點

1) 罪因一人進入世界

- 經文沒有說罪是由亞當開始。罪在亞當之前就已經有了。因為聖經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開始，應該是在神創造萬物之後，在人類墮落之前。所以罪不是由亞當開始者，是從魔鬼開始的。
- 亞當只是把它帶入這世界。這就是為什麼經文沒有說，罪是由亞當一個人開始，而是從一人入了世界(羅 5:12)。
- 亞當只是一個媒介，他是撒但的代理人。是撒旦最初犯罪；亞當只是將它帶入這世界。

魔鬼從起初就犯罪

約一3:8 犯罪的是屬魔鬼、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、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- 所以亞當只是撒旦攻擊神的一粒棋子。注意，在原文，希臘文的罪字是單數，不是複數。所以不是個別的罪，神學家叫它做原罪，是人的罪性。正如亞當將他的 DNA，傳給我們，他亦將他的罪性傳給我們。
- 聖經告訴我們， 因為亞當的原故， 每一個人，生出來， 就是一個罪人（伯 14:4， 詩 51:5， 58:3， 耶 17:9）。JC

林前 15: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. 照樣、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

- 兒女的 DNA， 是從父母而來。為何不講夏娃的罪性？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變成（創 2:22）， 所以， 亞當的原罪性亦包括夏娃的罪性。

2)死透過罪進入世界

- 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最初是不會死亡的。但因為罪，死就透過罪，進入這個世界。所以地獄不是為人類而設。

創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吃、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羅 6:23 罪的工價乃是死
結 18:4 犯罪的他必死亡

- 死亡，是對罪的懲罰。人會死亡，不是因為人犯罪，而是因為他裡面帶著罪的本性。我們怎麼知道？一個剛出生的嬰兒，完全沒有犯過罪會死亡，會夭折。所以，他的死亡，不是因為他犯罪，而是因為他生出來就有罪性，在他身上。在神學中，我們稱它為墮落，徹底墮落。
- 所以我們每個人，都繼承了亞當的原罪，並繼承了懲罰，就是死。所以我們每個人生來就注定了死。
- 因一人的悖逆、眾人成為罪人(羅 5:19)、若因一人的過犯、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(羅 5:17)

三種死亡

a) 靈裏的死亡

b)肉體的死亡

c)永恒的死亡

a) 靈裏的死亡

- 靈裏面死亡，是與永生神隔絕。

弗 2:2 那時、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、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、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.

弗 4:18 他們心地昏昧、與　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、都因自己無知、心裏剛硬.

- 對世人來說，你好像活著(隨從今世的風俗)，你對物質，對人的事情是活的，你對魔鬼的事情是活的(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)，但你對神的事情是死的(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)，你在屬靈上是死的。

b)肉體的死亡

- 是與所有有生命氣色的分開。這是來 2 章所講的死亡，是不可避免的(來 2:15 說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)。很奇怪，很多人怕肉體的死亡，但不怕靈裏的死亡，但耶穌說：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.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(太 10:28)。
- 耶穌說，不要懼怕肉體的死亡；要懼怕靈裏的死亡。基督徒可能會害怕因肉體的死亡帶來的痛苦，或者和家人暫時或永遠的分離，但不會害怕肉體死亡。
- 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會像保羅說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

c)永恒的死亡

永恒的死亡是靈裏的死亡和肉體的死亡加在一起。 這在啟21:8 中稱為第二次死亡。永遠與神分離， 永遠與所有有生命氣色的分開。當然， 是與在天堂裏面， 有生命氣色的分開， 但亦同地獄裏面， 有生命氣色的分開。你問聖經在那裏講的？有兩個地方。

a) 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， 是有關陰間。在天堂系列， 我們講過， 陰間是地獄的預象， 給我們看見， 地獄的片斷。財主在陰間是一個人， 孤伶伶， 但拉撒路和亞伯拉罕呢， 可以有伴。所以， 在陰間， 或地獄， 是孤獨的。

地獄是隔離的

b) 另外在新約，切齒，哀哭出現7次(太 8:12, 13:42, 13:50, 22:13, 24:51, 25:30; 路 13:28)。

- 每次都是形容地獄，其中有四次(太 8:12, 22:13, 25:30; 路 13:28)，說是在外面。
- 為什麼在外面，不在裏面？因為是分開的，隔離的。
- 很多不接受耶穌基督的人說，我很嚮往地的生活,我會同我的朋友，每日在地獄 party，都唔知道幾開心！
- 很對不起，地獄是一個與神，與人隔離的地方，你將永遠在被隔離，在黑暗，痛苦中。

3)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-

你說鬧住！ 這裏是保羅是說在亞當的時候。我還未出世怎犯罪？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，來看這件事。

a)亞當帶領所有的人犯罪

- 亞當有齊我們所有人的罪性，在他身上。就好像他有，我們所有DNA的在他身上。當他墮落，他帶領我們一起墮落。其實這是有聖經根據的。在來 7 章，說有一個人叫麥基洗德，他住在撒冷，就是以前的耶路撒冷。來 7:9-10說，當亞伯拉罕獻祭給麥基洗德，利未人未出世，但他們在亞伯拉罕的身體裏，亦同樣向麥基洗德獻祭。如果這樣，當亞當在伊甸園犯罪，我們都在他的身體裏，和他一同犯罪。

b)我們會和亞當同樣犯罪

- 我們又可以從完全，不同的角度來看。因為我們是亞當的後人，他傳他的 DNA 給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和亞當的本質很相似。如果我們當年在伊甸園，亦會和亞當犯同的樣罪。
- 你說，我還是不明白。如果這樣，可能要上了天堂，你問神。申 29:29 隱蔽的事，是屬於神的。

c）白白成為罪人白白得救

- 如果你還是說神不公平，將亞當的罪歸在我們身上。你有沒有想過？雖然我們沒有犯任何的罪，因為亞當一個人犯罪，使我們有原罪在我們的身上。但我們被耶穌基督救贖，亦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。是透過耶穌基督一個人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。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神是公平的。
- 天使不是由天使爸爸媽媽生出來。他們是同時被神創造的。被創造的時候是聖潔的，但有1/3的天使，甘願墮落。墮落的天使是不能被救贖的，因為他們個別地墮落，拒絕神。我們雖然因亞當而成為墮落的罪人。但我們可以被救贖。除非我們個別拒絕神，我們仍然有機會被救贖。神是公義的。
- 因為神透過一人使眾人成為罪人，神亦可以透過耶穌基督一人，救贖眾人。

4) 死就作了眾人的王

羅 5: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、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、也在他的權下．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- 神是幾時頒律法給以色列人？ 是透過摩西。所以，由亞當到摩西，以色列人有沒有律法？ 沒有。 律法是要來指出人的罪。沒有律法，怎能指出人的罪？ 所以由亞當到摩西的時候，人的死，尤其是嬰兒，是否因為他們犯罪？ 不是，是因為我們生出來就是罪人，就有亞當的原罪在我們的身上。死就作了眾人的王！
- 解釋了死怎樣作了王，我們現在可以比較一下，基督的順服和亞當的叛逆，所做成的結果。在羅 5:15-21，保羅似乎說了很多重複的話，但不是多餘的。每次他說的時候，都有一個細緻的分別。都有一個新的意思。

1. 恩賜和過犯的對比(羅 5:15)

- 亞當所做的是過犯，耶穌基督給我們的是恩賜, charisma 這字的意思是禮物。
- 因為亞當一個人的罪，每個人生出來，就是靈裏面死亡，與神分離；亦會肉體死亡，甚至永遠的死亡。但透過耶穌基督，將神的恩典，賜給我們。 我們可以披上耶穌基督的聖潔，被神稱為一個義人，與神和好，被救贖。 這些都是神的恩賜，是免費的禮物。
- 加爾文說, 如果亞當的墮落導致了許多人的滅亡，那麼神的恩典，造福人類就更有效，因為基督的拯救能力比亞當的毀滅能力強得多。
- 從這裏我們看到神的聖潔，公義，的屬性。

2. 一人和許多的對比(羅 5:16)

羅 5:16b 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、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因為亞當的一個罪行，眾人都被定罪。（可見到神憎恨罪，見到祂憤怒的屬性）。

但祂亦將眾人的罪，放在一人的身上。透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來救贖人類，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任何人願意接受耶穌基督，都能夠稱義。（這裏我們看見神憐憫，和愛的屬性）。

3. 基督和死亡的對比(羅 5:17)

- 羅 5:14 因為亞當的悖逆，死亡就作了王。當我們讀創 5 章中的亞當的家譜，注意就死了重複出現。
- 在亞當裡，我們失去了王權，死亡就作了王。但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進入了一個新的國度，因為 神的國、不在乎吃喝、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（羅 14:17）。 在神的國裏面，我們被稱為義人，我們與神和好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- 耶穌基督不單只作了我們生命中的王(掌權)，我們將來還會與祂一起掌權(提後 2:12; 啟 5:10, 20:4-6)！ 我們將來的統治遠比亞當在地上的統治更大。

4.義行和過犯的對比(羅 5:18-19)

- 亞當不是犯了很多罪，他只犯了一條罪。神只給了他一條誡命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（創 2:16-17）。但他失敗了。過犯是不服從的行為。 過犯一詞的意思是超越了界線。神為亞當定下了界限，但亞當超越了界限。
- 和亞當的過犯成對比的，是耶穌基督的義行，意思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正義的工作。在羅 5:19 中，保羅稱之為一人的順從（腓 2:5-12）。因為基督的順從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羅 5:18 中的稱義得生命與羅 5:19 中的成為義了是平行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單只在地位上被神稱為一個義人，我們在生活上，亦要成為一個義人，越來越像耶穌基督，有生命的改變， 因為耶穌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。

5.恩典和律法的對比(羅 5:20-21)

- 加添了律法(和合本)；或者律法的出現(聖經譯新本)。叫過犯顯多. 只是罪在那裏顯多、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- 恩典不是神計劃的補充；恩典從一開始就是神的計劃的一部分。
- 神以恩典對待亞當和夏娃。祂以恩典對待以色列人的先祖；祂以恩典對待以色列民族。
- 神通過摩西頒布律法，不是為了取代祂的恩典，而是為了指出人類對恩典的需要。律法是暫時的，但恩典是永恆的。

律法使過犯顯多

- 神給人律法的原因是什麼？ 有人說是指出人的罪, 對(羅7:7)！但知道什麼是罪呢？ 是否要止住罪？ 不是的, 看看保羅怎樣說？ 律法使過犯顯多! 你說, 怎樣可能？
- 看看夏娃。當神未宣佈, 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 他們從任何一棵樹上吃果子的感覺都是一樣, 包括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但當神畜宣佈, 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 突然就變得心癢難熬(can’t touch!)。
- 吃月餅的比喻

神的恩典就更顯多了

- 律法指出人的罪，使過犯，罪顯多的時候， 神的恩典就更顯多了。神的恩典足以對付人的罪。
- 儘管罪和死亡仍然在這個世界作王， 神的恩典也通過基督的義作王。
- 基督徒的身體會死亡， 他的舊本性會引誘他犯罪(羅 7 章)；但耶穌基督可以在他生命中作王， 因為他是屬於基督恩典國度的一部分。

	亞當	耶穌基督
背景	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(創 1:31)	這是我的愛子、我所喜悅的(太 3:17,17:5,可 9:7, 路 9:35)
都被撒旦誘惑	雖然是撒旦誘惑夏娃, 但亞當難辭其咎(林前 11:3;弗 5:22)	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、受魔鬼的試探 (太 4:1)
眼目的情慾(約一 2:16a)	也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(創 3:6b)	你若俯伏拜我、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(太 4:9)
肉體的情慾(約一 2:16b)	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 (創 3:6a)	你若是神的兒子、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(太 4:3)
今生的驕傲(約一 2:16c)	能使人有智慧 ; 如神能知道善惡 (創 3:6c; 5)	你若是 神的兒子、可以跳下去(太 4:6)
後果	首先的人亞當、成了有靈的活人 (林前 15:45a)	末後的亞當、成了叫人活的靈(林前 15:45b)
	因一次的過犯、眾人都被定罪(羅 5:18a)	因一次的義行、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(羅 5:18b)
	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(林前 15:22a)	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(林前 15:22b)

結語：

- 在羅 5:14 中，亞當被稱為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亞當是耶穌基督的預表像。亞當是出於地的，但耶穌是出於天的（林前 15:47）。亞當在伊甸園受試探的時候，他被美好的事物和神的愛包圍；耶穌在曠野中受到試探；他後來又被醜陋和仇恨包圍，最後死在殘酷十字架上。
- 亞當是個賊，被趕出了樂園；但耶穌基督轉向賊說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(路 23:43)。
- 舊約是亞當的家譜(創 5:1)，它以咒詛(瑪 4:6)結束。新約是以耶穌基督的家譜開始(太 1:1)，它以不再有任何咒詛(啟 22:3）結束。

世上的兩個王

我們出世的時候，都在亞當裡面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揀選，控制的第一次出生。但雖然在亞當裡面，我們可以揀選第二次出生 – 是從靈生的 – 這就是耶穌基督所講的重生(約 3:7)。不再讓死，讓罪來作王。而是讓耶穌基督，在我們的生命作王。願未接受主的人，能接受祂。

我們見到亞當的罪的可怕，影響所有人。雖然我們的罪，不可能影響全世界，但亦會有它的後果，和影響力。一個聖經學者，曾經說，我們的罪，就好像舊約的痲瘋病一樣，不但會影響自己，亦會影響我們身邊的人。願已經接受主的，都能讓耶穌基督在他們生命中掌權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Itune, Ivoox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